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6n0929

法華玄記十不二門顯妙

宋 處謙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
  - 法華玄記十不二門顯妙解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929
法華玄記十不二門顯妙(并序)

永嘉沙門釋　處謙　述

聖人之教，或廣或略，存諸眾典，原其化意，盡歸於法華者，大藏群經根此也。然聖人出世，本以已證，導諸群緣，蓋物機情別，未可一之於道。由是權之於前，本之於後，使循其迹而歸之源，至於斯經也畢矣。文云：雖設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。特令揆昔，昭然可見也。吾祖親承斯旨，九旬敷唱，允叶聖心。洎荊溪記之，尚患十妙文繁，觀道難通，於是撮乎妙旨，十門點示，意深言遠。文而雖迂，舊解不詳，各固所是，繁於異論，雜乎粹旨。余不揆疎昧，深所惜哉！故特遵先範，去諸異同，專取文旨，再為注解，目為顯妙，且符記主之意也。文云：此下但直申一理，使一部經旨，皎在目前。根於此者，不其然歟？若夫分文對相，辨正舛訛，存此舊解，此不復云。

時皇宋熙寧四年冬十一月既望日，於錢塘淨住方丈東軒序。

法華玄記十不二門顯妙解

然此迹門，談其因果，及以自他。

因等法相，玄義備矣。

使一代教門，融通入妙。

直申一理，經旨在茲。原夫聖人為一施三，群情麤別，至此而復情祛理妙，一代融通，百界成佛，出世大意，妙盡於此。

故凡諸義釋，皆約四教及以五味。

待對教味，一代相形，權巧調引，俾機識妙。苟能了妙，即了是開，豈容別求？

意在開教，悉入醍醐。

了妙開麤，待對教味，一切成絕。絕尚無狀，豈復滯麤？判而即開，絕無過此。四十餘年，未暢厥旨。今經一啟，聖意獨彰，妙教醍醐，心佛眾生一而矣。

觀心乃是教行樞機，仍且略點寄在諸說。

上開妙解，已一代融通。今示用解，觀心全心，即名妙觀。非此觀心，教將何設？行依何行？故曰：觀心乃教行樞機也。教既純圓純妙，行必諸妄惑除。依教立行，此之謂也。故記主云：陰等十境，唯在三教。舊云：對偏則無，圓常教有。且夫相對妙教，

麤頂在昔，豈絕待圓融，反却在妄心也？正名。此名不正，行將安寄？

或存或沒，非部正意。

行門雖要，部非正談，故存沒互出。止觀專論，則行相方備。

故縱有施設，託事附法，或辨十觀，列名而已。

觀即是心，能所無二，理絕觀圓，義復何陰？今約觀大義，唯斯三種，或用託事，依觀見理。從行・附法，二種亦然。義雖開三，種觀唯一。本文觀心，雖則非正，三相備有，故此列示。矧以五祖，親承有在，了一代之教意，宗法華為根本。述本之要，唯教與觀，記主得意，深叶祖承。教觀之設，唯斯數句，斷盡化源，根乎本要。釋或失措，教觀從設。

所明理境，智行位法，能化所化，意在能詮，詮中咸妙，為辨詮內，始末自化。

上已總敘，此下別陳。總別相顯，聖旨彌彰。然本文廣談境智，及以自化為解首，顯能詮教也。能詮之妙，權別為總，一部咸然，何法是妙？乃以境智始末自他，示其妙相。

故具演十妙，搜括一化，出世大意，罄無不盡。

出世大意，為妙而興，今既談妙，罄乎佛旨。佛旨者何？眾生性是。依性談教，豈復別途？教觀一致，諸法實相，遮那體徧，經文如是。因果俱妙，始絕絕麤，一化功畢，意盡於此。

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。

十妙大綱，唯佛究了，初心若達，與佛何殊？眾生開佛，知見在茲，稟斯教者，必也如然。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，此其證也。

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。

若了十妙，即此了心，是觀大體，用此造境，無不真實。世間相常，觀與經合，文義相符。

若解迹妙本妙非遙，應知但是離合異耳。因果義一，自他何殊？故下文云：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。

既達迹妙，豈與本殊？離合雖異，妙理元同。引證分明，宜加識信。

況體宗用，祇是自他因果法故。況復教相，祇是分別前之四章，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。

上了釋名本迹咸等，了四章與名無別，總三為名，體等何異？舉一例諸，不俟終目。

若曉斯旨，則教有歸。

經言：雖設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。佛乘者何？妙而已矣。

一期縱橫。

期，猶代也。一代，即縱橫也。時縱教橫，約顯談法華之前，縱橫自固，未知所歸來。至今經顯談歸本，群情驚駭，妙教一興，大事發明，次文見矣。

不出一念，三千世間即空、假、中。

直申妙旨，顯示佛乘。一念三千，即空假中，在此而已。夫一念心起，必對一境。心不並慮，逐境而生。生滅交遷，未曾暫捨。權乘眾教，雖復斷之，不能除根。情境猶存，與教共住。縱橫既存，妙性莫彰。今點一念，與三千同。其同如何？一念是理。三千世間，即空假中，妙符念性。念根即除，真尚永絕，豈復存妄？真妄俱宿，不二門開。諸法實相，入佛境界。三無差別，一性咸同。含生本具，非造所成。妙法堂奧，上根直入，即登初住。縱橫之相，一切歸源。一門歸然，諸門皆爾。此唯得意，功忌存情。或封執語言，而謂了達，其猶緣木求魚，應無得理。

理境乃至利益咸爾。

境理既然下。九、由此十法皆妙，皆成佛乘。今經題目，立此妙名。

則止觀十乘，成今自行因果；起教一章，成今化他能所。

則者，連上辭也。則知止觀十乘，行此自行，因果起教一章，用此化他，能所方見。兩部文名，義成一致。

則彼此昭著，法華行成，使功不唐捐，所詮可識。

照明著顯，以行成教，以教輔行，功不唐捐者，教行斯在。如此所詮，故云可識。

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。

欲教成行，非門不入。教既妙矣，舉教而行，豈復異途？故下文云：重述十門，令觀行可識。

何者？為實施權，則不二而二；開權顯實，則二而不二。

就今經談設化之意，施則全實成權，開則權全是實，權實不二，妙在化源。以此為門，入乎佛乘，如指諸掌。

法既教部，咸開成妙，故此十門，不二為目。

宮嗇不得其門，不見宗廟之美；至道不得其門，不覩妙法堂奧。不二為門，豈容情見？門立不見，誰之過與？

一一門下，以六即撿之。

門既成妙，入者作佛，故一一門，撿以六即，顯佛高下，不生功濫，門之功也。

本文已廣引誠證，此下但直申一理，使一部經旨，皎在目前。

一理直了，不難異途，經旨在目，豈虛言哉。

一者色心不二門，二者內外不二門，三者修性不二門，四者因果不二門，五者染淨不二門，六者依正不二門，七者自他不二

門，八者三業不二門，九者權實不二門，十者受潤不二門。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，第二第三從智行立名，第四從位法立名，第五第六第七從感應神通立名，第八第九從說法立名，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。

十妙對門，多少不同，皆從義便。雖則各從於義，不忘本數，咸立十也。

一、色心不二門者，且十如境乃至無諦，一一皆有總別二意，總在一念別分色心。

色心一門，從境妙立。境有七科，法相甚廣，今以色心然而攝之。攝之之相，下文可見。分色心者，不二成二，妄之境也。其體一者，二即不二，妙之門也。故以總別斷盡十門二不二相，使麤妙昭著，門旨不壅。是知境妙不二之門，在乎一念。色心體一，得此之門，寶乘即乘，道場而至。此一既爾，下之九門，觸類而達，達不俟再思。

何者？初十如中，相唯在色，性唯在心，體・力・作・緣義兼色、心，因・果唯心，報唯約色。

此十如境分色心也。下之六境，分對色心，各從於義，在文其詳。

十二因緣，苦、業兩兼，惑唯在心。四諦則三兼色、心，滅唯在心。二諦、三諦皆俗具色、心，真中唯心一。實及無諦，准此可見。

如此分對七科，法相既成，二皆情境也。真如隨緣，成於九界，佛性斯隱，不二門閉。今示此境，俾曉情相，為下不二入門之本。然真中一實，皆理境也，何情之有？法雖屬理，分對在情，但破其情，一時歸性，次文可見矣。

既知別已，攝別入總。

既知別已，結上也。攝別入總，起後也。

一切諸法，無非心性。一性無性，三千宛然。

此釋總相也。上既已示別相，了別為總，乃直示云一切諸法無非心性等，此即攝別入總，了總即性，故使七科咸成不二，即此是門達乎佛乘。佛必三身點示三相，彰一妙體。心性，中也；無性，空也；三千，假也。故云夫三諦者，天然性德。今用此為門，上根一觀直入初住，或內外凡三諦妙理始終如此，一部經旨初後咸然。此門若了，至下不難也。

當知心之色心，即心名變，變名為造，造謂體用。

此博釋上為二異名。上分色心，即是心性之一，變為色心之二。妄無別妄，全真成妄，亦名事造，亦名迷用。全水為波，其例恒然，故此示之。

是則非色非心，而色而心，唯色唯心，良由於此。

此重釋上了妄成真也。上既全真作妄，全即了妄全真。三障即三德，波是水種，一切皆成，故非色非心，而下封三諦顯矣。宛轉相成，良由於此。

故知但識一念，徧見己他生佛。他生他佛，尚與心同。況己心生佛，寧乖一念。

若如此識，一念之心，全三德性，自他生佛，即此念是。學者若然，佛從誰有耶？

故彼彼境法，差而不差。

未到今經，三法成差，差即不差，妙名益顯也。

二、內外不二門者，凡所觀境，不出內外。

內外分境，唯約所觀妄境成二，非謂不二却分內外。文云：迷謂內外，悟唯一心。然內外之相，此三法分咸諸文。隨諸法相立內外者，來至今經咸成不二，皆可入理，名理為門。

外謂託彼依正色心，即空假中妙故。色心體絕，唯一實性，無空假中。

託彼依正，立外色心。今達此境空假中妙，此境即絕，唯是一性。空假中相，亦須無狀。卓然妙性，與誰對待，立外依正耶？

色心宛然，豁同真淨。無復眾生，七方便異。不見國土，淨穢差品。

色心宛然，同真清淨。順妙空蘊，無復眾生。淨穢國土，依正俱泯。色心外相，一切空淨。

而帝網依正，終自炳然。

蘊而即立，妙假斯成。說雖前後圓融，一時直申一理，門門如此。

所言內者，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，唯內體三千，即空、假、中。

一念若存，內外成隔。剎那無亡，色心相一。體圓性全乎三千，空假中是。

是則外法，全為心性。心性無外，攝無不周。十方諸佛，法界有情，性體無殊，一切咸徧。

妄念既除，外即同內。諸佛與性，一尚不立，曷分二焉？一切咸徧，豈作意乎？

誰云內外色心己他？此則用向色心不二門成。

妙旨一貫，以彼成此，復何爽哉！

三、修性不二門者，性德祇是界如一念，此內界如三法具足。

圓融三諦之謂性，一一常樂之謂德。性德至理，即界如念。念方絕跡，以此為門。修性不二，始終若此。

性雖本爾，藉智起修。

上已明性，此論興修無別。修解性之心，即名為修。下觀行去，盡立修名。名同義別，順善明達，不可雷同。

由修照性，由性發修。

同體照發，更互相成，不害修性天然妙理。

在性則全修成性，起修則全性成修。性無所移，修常宛然。

全性成修，則性無所移；全修成性，則修常宛爾。修性名分，體常不二。

修有二種：順修・逆修。

修有二種，須揀順逆，方免混濫。

順謂了性為行，逆謂背性成迷。

以了為行，豈行異性？以為修，與性天隔。

迷了二心，心雖不二；逆順二性，性事恒殊。

迷了性同，逆順事別。

可由事不移心，則令迷修成了。

豈可迷了二修，使同謂迷心是了，斯為大錯，故特示之。

故須一期迷了，照性成修。

須分照性之心，示為明了。

見性修心，二修但泯。

見性無性，豈復立修？若不了性，修何由泯？

又曉順修對性，有離有合。

置逆論順，理必妙融。離合之相，順理而成。

離謂脩性各三，合謂修二性一。

修性體圓，各具三者，離之狀也；修性分對，共為三者，合之相也。離合同時，未嘗少間；性脩體一，不曾暫別。妙性之文，不思議旨，自然而然，安以情見而分別之？故終曰離合一相，頗得波水之況，下文備矣。

修二各三，共發性三，是則修雖具九，九祇是三。

能發所發，雖各論三，而有九數。九祇是三，離即是合，不二之狀顯矣。

為對性明修，故合修為二。

離合雖一，分對從義；義雖分對，不違妙理；性雖緣了，對修無功，合而說一；修雖有性，欲顯其能，故唯論二；雖此分對，體常自一。

二與一性，如水為波；二亦無二，亦如波水。

波水之喻，親而可鑒。性與一乘，既如波水，二修之事，理亦如然。以喻得解，請詳斯旨。

應知性指三障，是故具三。修從性成，成三法爾。

修若無性，如木無根，佛若無本，從何而成？生本是妙，病不能求，求而即得，速豈過此？

達無修性，唯一妙乘，無所分別，法界洞朗。

達無修性至洞朗者。文雖在此，意實通前。上論修性，豈是未達而分別耶？是知正談性修，實無取捨，分別咸亡，法界常朗，妙不二相，始終一實。言雖前後，不可情迷。若此明了，方可論道。

此由內外不二門成四因果。不二門者，眾生心因既具三軌，此因成果名三涅槃。

因果不二，亦祇全指一念具足三軌妙理。是知不指三軌，念無由破。念既不破，因果永殊。了念即理，因果俱均。若達此者，十門咸成。故色心門云：總在一念，別分色心。亦可例云：總在一念，別分因果。因果諸門兼同，不可情滯。

因果無殊，始終理一。若爾，因德已具，何不住因？

此由理一，乃至斯疑。因若已具，住因即足，何故立果？改因受果，因德何在？

但由迷因，各自謂實，若了迷性，實唯住因。

迷執謂實，因果乃殊。了性住因，與果何爽。

故久研此因，因顯名果。

既若住因，圓人何故復立果稱？故此解云：但久研此因，因顯名果，無別果也。

祇緣因果理一，用此一理為因，理顯無復果名，豈可仍存因號？

辨之則毫髮不差，亡之則始終而一。本末如此，方得六處皆名即佛。

因果既泯，理性自亡。祇由亡智親疎，致使迷成厚薄。

即惑成智，智力淺深，由迷厚薄，薄厚約迷，智常圓足。

迷厚薄故，強分三惑，義開六即，名智淺深。

惑豈非一？厚薄分三，理同事異，豈非厚薄淺深之義歟？

故如夢勤加，空名惑絕。

行雖如夢，不可暫亡；惑雖空名，非行不絕。勤加深薄，相脩而成，蓋由契理，皆如幻也。

幻因既滿，鏡像果圓。空像雖即義同，而空虛像實。

空名之惑，鏡像之果，義雖是同，迷悟虛實，情性相隔。

像實故稱理本有，空虛故迷轉成性。

像現稱理，全性具以無窮；空虛本無，隨智光而輪轉。

是則不二而二，立因果殊；二而不二，始終體一。若謂因異果，因亦非因；曉果從因，因方克果。

非實相之因，無以成圓極之果。形端影直，心也始然。

所以三千在理，同名無明；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

剎那心起，百界同作無明；一念附根，三千咸稱常樂。經云：凡夫賢聖人，平等無高下，但在心垢淨，取證如反掌。心念若存，如掌不反。

三千無改，無明即明。三千並常，俱體俱用。

金碑云：而此三千，性是中道，不當有無，有無自爾。苟能見全，上作無明之念，俱為至明之。體用不二，理亦由斯。上四節文，皆云三千，方見一而無二。

此以修性不二門成。

此上四門，攝自行因果，同一念心，圓觀可了。向下六門，攝化他相，準意可知。

五、染淨不二門者。

染淨之相，法豈然乎？但由物機迷悟之耳。故下文云：三千未顯，驗體仍迷。此之謂歟？迷情若除，淨相自彰。

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，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。

若知無始無明全法性，是了今無明，豈不然乎？今無明在法性何？夫病在不知無明得便，或能了達全法界迷，為我智體，故染淨對機，不差毫末，自爾而成。

法性之與無明，徧造諸法，名之為染。無明之與法性，徧應眾緣，號之為淨。

染淨同體，感應任緣，故群生感心中諸佛，諸佛應心內群生，機應相對，方得如聲答響者也。

濁水清水，波濕無殊。清濁雖即由緣。

以喻化之。若了濕性，清淨何殊？濁即同清，感焉異應？道交之義，識可見矣。

而濁成本有。

物機無始，未曾離合。

濁雖本有，而全體是清。以二波理通，舉體是用。

波理既通，體用咸一，安得不然。

故三千因果，俱名緣起。迷悟緣起，不離剎那。

此舉法體，合上二水，顯性無殊，剎那見性，緣起咸同。

剎那性常，緣起理一。

見性體一，猶波理通，合初、後、中可例知。

一理之內，而分淨穢。

剎那即性，分乎淨穢。方見百界含心，三千自己。

別則六穢四淨，通則十通淨穢。

六穢四淨直約十界分，十通淨穢互就百界弁。雖此通別與剎那性平等無殊，指歸妙境出自法華，言顯於斯。

故知剎那染體悉淨，三千未顯，驗仍迷故。相似位成，六根徧照，照分十界，各具灼然。

以悟顯迷，迷若未了，由剎那在。剎那見性，染體方淨。性淨若何？淨三千性。若了斯旨，方合本經，知法常無性也。

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分真迹垂？十界亦然，乃至果成等彼百界。

成何所成？成性百界。應何所應？應機彼群。百界是己，感他豈緣？其心淨則佛土淨。

故須初心而遮而照，照故三千恒具，遮故法爾空中。

初心理觀，遮照同時，空中三千，剎那具足。

終日雙亡，終日雙照。

皆云終日，是顯同時。

不動此念，徧應無方，隨感而施，淨穢斯泯。

念全三千，何動之有？普應群機，無心即徧。應隨感施，淨穢何局？

亡淨穢故，以空以中，仍由空中，轉染為淨。

亡轉雖曰空中，妙假纖塵不易。

空中自亡

染淨即觀，得名為了。病者去藥亡，一切俱蕩，妙性之體，法爾如然。

此以因果不二門成。

非上因果，莫成此用。承躡相由，未嘗少間。

六、依正不二門者，已證遮那一體不二，良由無始一念三千。

遮那非徧，徧生之局。群生非局，局彼之徧。局徧局殊，體自純一。果證無證，證彼局性。以果驗因，顯因本有。徧非因有，證復何從。

以三千中生陰，二千為正國土，一千屬依。依正既居一心，一心豈分能所？雖無能所，依正宛然。

遮那極證，依正妙融。妙融之相，全由性具之徧，不出三千。三千依正，全三諦理。理實何在，在迷剎那。剎那性顯，依正宛然，能所俱絕。

是則理性・名字・觀行，已有不二依正之相，故使自他因果相攝。但眾生在理，果雖未辨，一切莫非遮那妙境。

三即俱有，意亦不同，理即全迷。名字・觀行、解行、論有，有雖不同，俱皆未顯。但遮那妙體，依妙常融，雖復俱融，不可混同，順此區別。

然應復了諸佛法體，非偏而偏。眾生理性，非局而局。始終不改，大小無妨。因果理同，依正何別(已見上注)。故淨穢之土，勝劣之身。塵身與法身量同，塵國與寂光無異。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，一一塵身一切身。廣狹勝劣難思議，淨穢方所無窮盡。

三諦妙境，空假中觀，契性應變，安局方所？塵身至細，非法體而何興？塵剎雖微，非理土而何有？應本如此，修成乃彰。所以一多相入，身剎重重，符空假中之妙觀，合無差別之果理。法華大教不二之門成，則稱性妙矣。

若非三千空假中，安能成茲自在用？如是方知生佛等，彼此事理互相收。

若非三千，攝境不徧，不空假中，境不是性。故須三千咸空假中，方見諸法實相。因佛體性，生心均一，絕待妙融，俱成佛道，乃得一攝一切，一切攝一。是以法華大事，純顯斯旨，振古少如。獨　今家解由妙旨，並以三千而為指南，可謂盡開權顯實之旨，極三無差別之理。經題妙法，敘之妙名，不可思議法則。略舉界如，具攝三千，妙歎於法，法祇是妙。故記釋妙境云：三千即空性了因等，其文分明。上文又云：不出一念，三千世間即空假中。及斯點示，節節如此。學者不見，覽執三千，有無相攻，違祖背宗，及成法怨，為之柰何？

此以染淨不二門成。

眾聖淨用既曰由生具故，得初心觀已，一念隨位彰顯，方乃染淨依正融攝相成。

七、自他不二門者，隨機利他，事乃憑本。本謂一性，具足自他，方至果位。自即益他。

一性自他，本自常存，本既我心，自他豈別？纔有感即應，未始毫差，非修成而方爾，實一本之天然。

如理性三德，三諦三千。

理性三德，示其性體。三諦三千，顯其圓具。一一圓具三千性體，方得果證。稱性施為，以自益他，豈有二別。

自行唯在空中，利他三千趣物。

三諦既其一心，自他豈應有異？莫以情見，逐語分張，違不二旨。

物機無量，不出三千。能應雖多，不出十界。轉現，不出一念。土土互生，不出寂光。

三千而攝物機，十界而統應化。語辭之異，感應咸均。轉現不離一念，土互不出寂光。豈非全性，全同理性。以此鑑照，自他之相，豈存而乎。門門合於題旨。

眾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，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。應遍機徧，欣赴不差。不然，豈能如鏡現像，鏡有現像之理，形有生像之性。

生理同佛而感，佛證齊生而應，纔欣即赴，如影隨形。或謂不然，鏡像之喻，經論所陳，為何法設耶？鏡有現像之理，猶佛三千理滿；形有生像之性，喻生三千理感。感應道交，欣赴不差，法喻相符，如函合蓋，焉不信哉？

若一形對不能現像，則鏡理有窮，形事未通。若與鏡隔，則容有是理，無有形對而不像者。

若一機興感，應而不赴，則應體有窮，形事不通。若與鏡隔，容有是理。既其形對無不像者，反此乃知應無不徧，法無不通。然今家所明感應不差，由生理與應體一不同。諸論黎耶熏變，彼權此實，輔行弁之矣。

若鏡未現像，由塵所遮去，塵由人磨現，像非關磨者。

鏡未現像，由塵所遮；理未趣應，為惑所覆。磨塵雖假於功，現像全由於內。名字・觀行雖常感應，見思當存，顯應未彰，須藉功成，應方內啟。然今家所談，感交互成三十六句，有何一法而非應耶？但顯應妙能在功成耳。

以喻觀法。

觀字平聲。

大旨可知。應知理雖自他具足，必藉緣了為利他功。

緣了無功，性何由發？性德緣了，發性利他，功莫大矣。

復由緣了與性一合，方能稱性施設萬端，則不起自性應無方所。

性雖備足，未契同凡。順性緣了而合性者，方能普應，施設萬端。分證之位，雅斯符旨。

此由依正不二門，成八三業。不二門者，於化他門，事分三密，隨順物理，得名不同。

三密一際，豈可分張？對機事別，故此異陳。了應同法，一體無殊，不二之門，允斯而成。

心輪鑒機，二輪設化，現身說法，未曾毫差。在身分於真應，在法分於權實。

身分真應，法開權實。在昔施權，身法未合，故此離合，明來至今。經即三而一，身法俱融，次文明矣。

二身若異，何故乃云即是法身？二說若乖，何故乃云皆成佛道？若唯法身，應無垂世；若唯佛道，誰施三乘？

垂世施權，雖屬為機，而於理性，妙體常融。今經談性，權實正軌，一體平等，三業身法，豈違不二？

身尚無身，說必非說。身口平等，等彼意輪。色心一如，不謀而化。常冥至極，稱物施為。

冥極施為不動，此念徧應無方。無記化他，出生何盡。

豈非百界一心，界界無非三業？界尚一念，三業豈殊？

百界三業，既居一念，妙豈過此？非開顯至教，曷此宜揚？

果用無虧，因必稱果。若信因果，方知三密有本，百界三業俱空假中，故使稱宜，徧赴為果。

不談百界俱空假中，未見成佛稱性之相。

一一應色，一一言音，無不百界三業具足，化復作化，斯之謂歟。

應色言音，咸皆百界，同生念性，至果顯發，以斯應用，豈有窮乎？

故一念凡心，已有理性，三密相海，一塵報色，同在本理毗盧遮那，方乃名為三無差別。

三密相海，妙性遮那，並指下凡心色本具，乃合經文三無差別。是知無差妙旨，須符念性，色心不二，妙境可觀。故本文云：一切諸法中，悉有安樂性。記至云結束開意，以諸法中有妙理故，方可論開，點示眾生本有覺藏，心佛眾生無差別。既云諸法，豈非九界色心耶？有安樂性，豈非遮那妙境耶？今依妙解，直示斯旨，令成初心圓觀體相，用此觀察，見遮那性與果無別。故輔行云：心造一切三無差別。文理分明，此旨焉可別生穿鑿耶？

此以自他不二門成。

九、權實不二門者，平等大慧常鑒法界，亦由理性九權一實，實復九界，權亦復然。

實不可二，故唯一也。權不可一，故言九也。此直示其相。若圓互具，百界常然。名雖百界，一性無差。群情隔礙，權實乃乖。若依今經，顯斯至理，同一佛乘空假中妙。所以調達悟此而受記，龍女了此而作佛，並由大慧契合法界權實正軌。

權實相冥，百界一念，不可分別，任運常然。

分別若生，此旨全失。任運之然，唯在絕念。

至果乃由契本一理，非權非實而權而實，此即如前心輪自在，致令身口赴權實機，三業一念無乖權實，不動而施豈應隔異？

雙非之理，不異權實，權實之應，全雙非是。

對說即以權實立稱，在身即以真應為名。三業理同，權實冥合，此以三業不二門成。

十、受潤不二門者，物理本來，性具權實。

性具權實，與性無殊，故其熏發，全性而興。

無始熏習，或實或權，權實由熏，理常平等。

性雖本具，不熏無發，熏何所熏？還熏一性，合性熏發，在昔猶昧，於今猶明。群生佛種，從因緣起，師教為緣，全表理性，立修發名。不稟妙教，發性無從，縱有發生，乃成權隔，六道三乘，沈迷可復。

遇時成習，行願所資。若無本因，熏亦徒設。遇熏自異，非由性殊。

成習若異，三草二木，能為事殊，能潤教兩，權乘亦別。至今經開成一地，而受潤俱同，理歸一致。故依今經，無一善根，不性佛道，低頭舉手，童子戲沙，並在斯典，照然可鑒。

性雖無殊，必藉幻發。幻機幻感，幻應幻赴。能應所化，並非權實。

機感應赴皆如幻者，修全在性，理必如幻。雖即如幻，感應益彰。故使物機應契僉同，寂光無非法顯。

然由生具非權非實，成權實機；佛亦果具非權非實，為權實應。物機應契，身土無偏，同常寂光，無非法界。

文理分明，解不合旨，徒目云云，無由顯發。如水至冷，飲者方知，此須明解，執言奚為？

故知三千同在心地，與佛心地三千不殊。四微體同，權實益等。

受益之權。了斯經旨，達已心地三千妙性，與佛果證妙性，豈殊方合？四微同體，皆一地之所生；三草二木，感一雨之所潤。實纖塵而無爽，何一法而非真？普使一切感成佛道，豈虛也哉？故復經云：無有一人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大哉至教，潤物成功也如此。

此以權實不二門成，是故十門，門門通入色心，乃至受潤咸然，故使十妙始終理一。

本文為解妙字，不設十相，妙無始終，不語三千，性體不圓，既圓且妙，方乃因果自他，咸同一本，十門交通，一一相入，豈是作意，理自當然。

如境本來具三，依理生解，故名為智。智解導行，行解契理，三法相符，不異而異。假立淺深，設位簡濫，三法祇是證彼三理。

自行因果。五章已立，一妙無殊。化他全此，始末分明。鏡智行位，一而無爽。不二之門，昭然在目。

下之五章，三法起用。三法既是一念，三千既空假中成，故有用。若了一念，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，故重述十門，令觀行可識。

大式妙解開佛知見，苟不如此，出世妙旨其何以宣？然雖至歎不離一念，若依今經而了念者，則一部妙旨皎然自心，十方佛體全我本性，誠堪信矣。摩訶止觀一念三千而為妙境，直指介爾全三千性而立佛乘，明不思議，文理顯然也。噫！世之輪扁賤藝，妙尚子不能傳，況出世至道，豈易了之？然上所言，蓋筌罣也。苟不體道，如闕魚免，焉妄執滯耶？故大意云：若欲修習，並須口決。今此亦爾，若欲解乎妙旨，非口決而難通。苟無妙解，其何以行？重述十門，令觀行可識，言在此焉不信哉？

首題既爾，攬別為總，符文可知。

釋題是總，釋文是別，總別相貫，妙旨一如也。

法華玄記十不二門顯妙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